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磙子营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磙子营乡人民政府磙子营乡井泉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磙子营乡人民政府磙子营乡井泉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磙子营乡井泉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925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工程款的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资金。工程

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方少敏 证书号码：豫14120232023087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四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鲁山县磙子营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